

昭苏县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国家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质效，加强对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监督管理，促进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高科学养畜水平，依法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县草原生态保护与管理现状和草原畜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利用天然草原从事畜牧业养殖的单位（包括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个人。

第三条 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基本内容：

（一）**草畜平衡**，即天然草原牧草产量与放牧饲养牲畜数量所需牧草量保持动态平衡；

（二）**禁牧**，包括生存环境恶劣，草原退化严重，不宜放牧的草原和风沙源地，重要水源涵养地和草地类自然保护区，全年

禁止在划定区域的天然草原上放牧，对草原实行一年以上禁止放牧利用的保护措施；

（三）休牧，即根据草原季节利用或区块功能划分，在每年特定区域（包括天然打草场和季节放牧场）特定时期内，禁止放牧休养生息的保护措施；

（四）舍饲补饲养畜，即根据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冬春季节实施舍饲补饲，把饲草饲料定时定量投入圈舍内饲喂牲畜或补充采食不足而满足其营养需要。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将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和目标考核机制。

第五条 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科学利用、转变方式、以草定畜、增草增畜、动态监测、奖惩并举的原则，按国家、自治区规定对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牧民给予资金补助和奖励。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对乡镇（场）实施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目标考核，加强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促进良种繁育和生产方式转变。

第七条 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生态保护管理专业队伍，加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各项工作，落实有人干事、有人管事、有章理事。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职能部门、乡镇（场）、村民委员会职责分工：

（一）县林草局，负责制定各季节草原转场时间和利用期限，核定各季节草原载畜量，统一转场。负责建立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组织实施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对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进行监督指导，依法查处违反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行为。每年开展草原资源动态监测工作，调查评估草原生产力状况、变化趋势和草原奖补政策落实情况，并形成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情况报告，加强草畜平衡管理工作。

（二）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负责会同财政局、林草局、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马场做好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宣传培训、检查验收、资金兑付及信息上报等工作。协助县林草局制定各季节草原转场时间和利用期限，协助核定各季节草原适宜载畜量，组织适时转场。负责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加大牲畜品种改良力度和饲草基地建设，强化产销体系建设，提高畜牧业产出，促进农牧民养殖增收增效。

（三）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马场，对本辖区内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和饲草饲料基地建设工作负责，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考核制度，监督督促村委会落实目标责任制，负责组织落实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负责落实草畜平衡、草原禁牧休牧区域并建设相关设施和安排管护人员管护，负责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种草养畜和草原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

（四）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所有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监督草原承包经营权者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负责落实

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监督草原承包经营权者落实饲草饲料地种植饲草饲料属性。负责将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纳入村规民约，建立自我监督与相互监督机制，发挥群众参与、社会舆论以及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

第三章 草畜平衡的核定与适宜载畜量的测算

第九条 各季节草原草畜平衡适宜载畜量核定，由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草原承包经营者所使用的天然草前五年平均生产能力，结合定位监测点、卫星遥感数据综合测算核定草原适宜载畜量。草原载畜量每五年核定并公布一次。

第十条 对于核定的各季节草原适宜载畜量，由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送达草畜平衡核定通知书。若有异议者，草原承包经营权者可自收到核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复核。

第十一条 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季节草原利用评价评估制度，会同县农业农村部门，因时因地确定转场时间和利用期限，引导适时出栏，防止气候干旱导致过牧和水土流失。

第十二条 乡镇（场）根据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适宜载畜量，在转场卡点或逐户核查适宜载畜量，加强牲畜饲养量调控。

第十三条 草畜平衡核定包括内容：

（一）各季节天然草原的类型、等级、面积、产草量，利用

期限；

（二）人工草地、饲草料地面积，饲草饲料产量；

（三）稳定来源的其他饲草饲料量或通过购进的饲草饲料量；

（四）各季节天然草原可食饲草总量及储备饲草饲料量；

（五）实际饲养牲畜类型和数量；

（六）天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情况和退化现状。

第十四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者应通过种植、购买等方式增加饲草饲料量，实施暖季草原科学合理放牧、冷季牲畜舍饲补饲。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订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责任书，发放草畜平衡卡，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责任书具体内容。

第十六条 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责任书原则上每年签订一次，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责任书内容主要包括：

（一）各季节草原面积、饲草饲料种植面积；

（二）各季节草原核定的适宜载畜量；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四）违约责任；

（五）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责任书的有效期限。

第十七条 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设立的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区域、期限，对公告、标志及封育等公共设施

负责管理及保护。

第十八条 草畜平衡区域内严禁超载放牧，禁牧区内禁止放牧，休牧区内禁止休牧期内放牧，饲草饲料地落实饲草料种植。

第十九条 各乡镇（场）积极引导草原承包经营权者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畜群畜种结构，加强牲畜良种繁育和饲草饲料基地建设，适时出栏和发展育肥业，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

第二十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者按照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规定，合理利用草原，防止草原退化和水土流失。草原经营权者应采取以下措施，实现草畜平衡：

- （一）按要求转场，落实科学合理放牧制度；
- （二）优化畜群畜种结构，加大牲畜出栏，加快畜群周转；
- （三）加强天然打草场管理，种植、购买饲草饲料，增加饲草饲料储备量；
- （四）改变生产经营方式，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
- （五）采取草畜平衡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者未执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的，各乡镇（场）根据实际情况核减本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并报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对各乡镇（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

要依据。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各季节草原退化情况；
- （二）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地种植种类、产量、面积；
- （三）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政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乡镇（场）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主要职责：

- （一）宣传贯彻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对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对违反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规定的行为，有权核减发放本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并上报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 （四）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乡镇（场）应当聘用专职草原管护员，补充草原管理队伍。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乡镇（场）聘用的专职草原管护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草原管护员履行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草原管护员履行职责，草原管护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助开展草原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 （二）对所管护区草原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进行巡查，并对巡查情况及时报告乡镇（场）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三）协助乡镇（场）、村民委员会监督草原经营权者履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责任；

（四）协助草原监督管理人员查处违反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及破坏草原的行为；

（五）协助乡镇（场）、村民委员会做好草原保护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监督和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第二十七条 乡镇（场）应以村为单位，定期公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落实情况。村以户为单位，定期公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牧区草原可作为打草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打草场应严格执行刈割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在禁牧草原和休牧期内草原放牧的，由县草原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由县草原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

法》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者掠夺式利用造成草原严重退化、水土流失的，由县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细则》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草原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草原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羊单位是指牲畜的计算单位。一只羊等于一个羊单位，一头牛等于五个羊单位，一匹马等于六个羊单位，一峰驼等于七个羊单位。

第三十五条 国有草原的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